

#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肇科〔2013〕6号

---

## 关于印发《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肇庆高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进步，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的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1月29日

# 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各战线科技工作者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创新与进步，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是指列入市级计划的引导性项目；是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三条**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由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与管理科（以下简称科管科）按照公开、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和鉴定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 **第四条 立项条件**

申请立项的项目必须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已经批准的有效期内的立项或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不再接受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重复立项。

（二）立题没有依据，设计不合理，方法不够严谨。

（三）已承担两项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暂不受理其第三项立项申请。

## 第五条 立项程序

由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出申请，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请。市直单位承担的项目报业务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县（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由所在地科技局加具意见，报肇庆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受理，由市科技局科管科组织评审。

## 第六条 申报资料要求

申请立项需提供《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申请书》和《科技查新报告》

### （一）《申报书》填写要求

1. 立题依据：以工作实践及国内外、我市的发展现状与趋势为主要依据，说明立题的必要性、实用价值，申报单位实施该项目的条件和优势，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推广应用前景。

应根据有关资料（如著作、文献）阐明该课题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和我市现有技术基础状况。应说明课题的来源：属引进项目的，要列出引进技术或资料的来源；属引进并创新的项目，在列出来源的同时，重点说明创新点及其将产出的效果；属自主研发的，提供自主创新的可行性依据；属合作研究的，第一完成单位应在本市且具备完成该课题的必备条件。

2. 主要研究内容、技术指标、目标（预期结果）及拟采用的研究方法。

应说明研究范畴是属产业技术开发、工业性试验、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产学研联合开发、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技术

中心建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新产品试产、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还是基础医学的研究等；说明是前瞻性研究还是回顾性研究；研究对象的来源样本大小、入选标准、条件、客观指标和采用的数据处理、统计学方法等。

3. 与国（省）内外同类先进技术（产品）的综合对比情况，应列举近三年同类先进技术（产品）与申报项目的预期结果进行对比。

4. 说明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5. 详细填写完成进度计划，研究应具备能反映客观结果的样本数量（个案报告原则上不予立项）。阐明预期结果，包括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二）《科技查新报告》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查新机构出具，有效期一年。

（三）多个单位联合开展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其他合作单位必须盖章确认。

（四）资料版面要求整洁，统一用 A4 纸 4 号宋体字打印，纸质材料的单位意见和签名要求手写。

（五）提供《肇庆市科技创新计划申请书》和《科技查新报告》电子版。

### **第七条 评审形式**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评审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 **第八条 评审专家**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在市科技专家库中抽选，人数

3-7名。

### 第九条 申报时间

每年3月、6月分两批集中受理。

###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按照合同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合同书对立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二)立项项目要按合同按计划进行结题或鉴定。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年度项目报告书,作为项目结题或鉴定的依据。立项项目不能按合同书实施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说明报科技管理部门;不能按时结题的,要书面向科管科提出课题延期或撤销研究申请(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说明延期或终止的理由和时间,延期的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项目完成后,由完成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结题或鉴定。市科技局根据申请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或鉴定。

(四)对不按合同期限完成且没有提出课题延期或撤销研究申请的项目,科技局将撤销该立项项目,并在三年内不准予该项目负责人申请立项。

主题词：科技 创新 计划 通知

---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印发

---